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朝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
東路168號
承辦人：黃秋微
電 話：04-23323000 #7247
傳 真：04-23742345
電子郵件
：cw Huang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朝通字第1010001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徵文比賽企畫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之2012「真心守候」金筆獎徵文比賽企劃案
1份，請惠予公布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係波錠文教基金會與朝陽人壽共同主辦。
- 二、截稿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徵文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1/05/31
15:07:32

第2層決行

擬：公浩周知，存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 (01.066)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李學務
學務 6 李 學 務 君

「波錠喚真情 朝陽齊關懷」

2012「真心守候」金筆獎徵文比賽企劃案

一、源起：

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首度共同舉辦「真心守候」金筆獎徵文比賽活動，旨透過「愛與關懷」為主題，期建立祥和社會，透過全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熱情參與，獲來自全國 45 所大專院校、125 篇真情寫作響應。評委以為徵文文章為水準之上。此有效凝聚社會大眾關注，並提升企業公民之形象。故 2012 年續辦金筆獎徵文，延續「真心守候」主題，訂為「記憶中的呵護」。

二、徵文主題：「記憶中的呵護」金筆獎

三、意義：

記憶中那雙大大的手，牽引著我們牙牙學語，拉拔我們長大，呵護著我們無數個青春歲月的心。父母或長輩對我們的愛，是任何一種感情也無法遞補的愛，任人也難以抹滅這記憶中的溫暖。真心守候住我們，正是每一個父母永遠的心思。本次徵文主題訂為「記憶中的呵護」，目的是為鼓勵青年學子們，用筆觸紀錄記憶中父母對我們的真心守候；並從中懂得反哺之情。為那曾經保護、照顧、疼愛我們的父母或長輩盡一份心，這心亦是我們對父母或長輩的「真心守候」之情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六、活動時間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截稿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於截稿日前，將電腦打字列印稿件或手寫稿件郵寄至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，註名金筆獎徵文）。

七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碩博士研究生）

八、撰稿方式：

散文文體，二千字左右。電腦打字列印稿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；手寫撰文，請撰稿於 600 字稿紙上，莫使用簡體字，避免錯別字等錯誤，同時注意中文語法表述方式。另紙註明姓名、校名、系級、年級與聯絡方式（含電子郵件）。（不符規範者將不予評審）

九、評審方式：分初、複、決審，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
十、評審結果：

將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會網頁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，以及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【附件一】

2012「真心守候」金筆獎徵文比賽「記憶中的呵護」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
學校科/系/所年級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手機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個人簡介：(500 字，得獎人介紹用， <u>並請附生活照一張</u>)							
學生證正反兩面影印							
(正面)				(反面)			
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辦法參加比賽。							
簽章：				日期：			

【附件二】

徵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若未達階段審核標準之水平，若干獎項可由主辦單位決議從缺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：
 1. 拷貝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
 2. 抄襲他人作品經察覺者；
 3.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（如網路）等公開發表者；
 4.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- 三、所有來函稿件恕不退還，敬請自留底稿，得獎作品需繳交電子檔。
- 四、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指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所載之各項權利。
- 五、倘若參選作品如有損害著作權法，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得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，如無重大事故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本徵文辦法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。

108年12月1日

